

临环发〔2018〕88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

各环保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分局（以下简称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定，并保证本单位经办各项财务活动原始

凭证的真实完整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财务活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财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审核把关，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局规划财务科根据各单位审批结果进行会计核算，按季度进行分析通报。

二、严格“三重一大”制度，落实集体决策

（一）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按照局内控制度要求，重大资金分配方案在严格执行《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上级下达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建议等管理程序的通知》（临环发【2017】77号）文件的同时，需局党组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并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并报省财政厅、环保厅备案。

（二）一次性重大项目安排

包括5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2万元以上的维修维护项目，2万元以上的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项目，2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项目，需局党组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健全完善党组会研究问题记录和报备市纪委监委派驻组制度。

（三）一次性大额度资金使用

包括1万元以上的会议、学习培训、对外宣传、公务接待等公务性支出；2万元以上的扶贫、捐赠；其他3万元以上的公务性支出，均需局党组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并及时报备市纪委监委派驻组。

三、强化收入征管，规范征缴行为

（一）加强收入管理

各分局要在实施排污“费改税”后，将原应征收的排污费应收尽收，并严格执行票款分离要求，按规定的渠道上缴，罚没收入要严格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及时上缴国库，严禁坐收、坐支。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严格票据管理

各分局申领的行政事业收费收据，要严格按照票据的适用范围，规范、合法地使用财政票据；票据领用人员实行分局长授权制，已用票据要及时进行核销，禁止混用或串用非税收入票据、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捐赠票据和其他财政票据；禁止转让、出借、代开非税收入票据；一律不准擅自购买、印制或向其他单位借用票据；严禁使用非法票据；严禁收费不开票。

（四）严禁私设“小金库”

各单位严禁通过截留或隐瞒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捐赠收入、手续费收入等渠道私设“小金库”；严禁以套取会议费、劳务费、租赁费、培训费等形式私设“小金库”；严禁以假发票、假合同等手段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严禁转移资金私设“小金库”。

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支出行为

（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财务相关规定

1、严控会议活动经费。严格按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会议费管理规定》（临环发【2014】7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严禁超标准安排会议经费，半天会议原则上不安排工作餐，严格执行会议费预算事前审批制度，市局会议费预算由主办科室按内控程序办理，分局和监测站会议费预算审核由其办公室负责审核。

2、严控无实质内容的外出考察和培训活动。培训费支出严格按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临环发【2018】41号）要求执行，经批准外出考察和培训的住宿、交通等费用在规定标准内予以报销，未经批准的一律不予报销；考察、培训结束报销相关费用时要提供考察学习的成果及内容作为附件。

3、严禁用公款搞走访、送礼、宴请、旅游等活动，各种名目的参观、娱乐、健身活动等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二）严格实行重大财务支出事项报批制度

各分局财务支出超过2000元（含2000元）的须经市局分管财务领导和局长（或局长授权领导）审批后办理；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需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报备。

（三）严格公务卡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临环发【2015】41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所有公务活动一律使用公务卡或转帐结算。

（四）规范财务报销手续

1、规范报销流程。各分局、各单位要发挥单位科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职能作用，单位支出的原始凭证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批前，要分别由科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先行审核，科室负责人重点审核公务活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财务人员重点审核开支票据是否真实、凭证粘贴是否规范、原始凭据是否齐备、开支内容是否合规。

2、办公费报销。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耗材管理规定》（临环发【2018】61号）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购买办公用品、报刊书籍、纸张及办公设备耗材及维修配件等，须由经办科室作出费用支出的书面申请（有内控系统的可通过内控信息系统申请），列明支出项目、支出数量、支出金额等，由各单位办公室统一负责采购管理，登记台账集中发放，并及时按照规定的内控流程进行审核报销，局办公室要定期公布台账登记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3、公务接待费报销。公务接待费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三公支出”要求，单位来人来客因工作需要就餐的，由经办科室填写《公务接待审批单》，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就餐。坚持节约原则，提倡吃工作餐，尽量不安排宴请，不提供招待烟和酒。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结算票据、公务接待审批单、派出单位公函、接待清单和消费明细等。接待费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接待费用实行一事一结算。

4、差旅费报销。单位人员因公出差报销差旅费，严格按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公务出差管理规定》(临环发【2018】40号文件)规定执行。出差前须填写《公务出差审批单》，公务出差审批单中必须注明是否接受接待，报经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按照《出差审批单》中标明的目的地、出差时间、交通工具、费用标准办理。返程后一周内凭《公务出差审批单》和相关票据，经单位财务人员审核后按程序审批报销差旅费。

5、车辆费用报销。各单位办公室统一负责车辆的租赁、使用、调度和费用报销，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车辆加油实行一车一卡制，加强油卡充值管理；车辆的维修、保险、年检和租赁等费用由各单位办公室统一在政府采购定点单位或招标定点单位办理，在费用报销时要提供费用清单，并及时结清相关费用。

6、会议费、培训费报销。会议费一会一结，在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必须提供会议费事前审批单、会议通知、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和会议服务提供的费用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培训费报销应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费用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严禁借学习考察的名义进行公款旅游。培训结束一周内结清费用。

7、零星工程类费用报销。涉及办公楼维修和资产日常维修的要严格按照《临沂市环保局资产日常维修管理办法》和《临沂市环保局办公楼日常维修管理办法》规定的具体审批程序、验收

规定进行，报销时必须提供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验收单、事前支出审批单位等作为附件。

8、严格执行八个财务严禁的要求。按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八个财务严禁的通知》，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项目，严禁所有经济业务事前不报批、事后补办审批手续，严禁超标准、超范围配置固定资产和不经审批随意调拨固定资产，严禁不规范填报绩效报告和接受公务接待后仍报销出差伙食补助，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外出考察学习活动，严禁虚假填报公务用车派车里程和派车类型，严禁不按内控程序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严禁内控系统外运行经济业务。

五、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各单位须严格执行《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临环发【2018】74号文件)规定，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项目需经采购小组公开询价后低价采购，服务类项目5万元以上，货物、工程类项目10万元以上进行招标采购；价值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项目需专家论证会通过后进行。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严禁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擅自变更采购方式；严禁违反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等规定。

六、加强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一）严格资产配置和管理

各单位办公室具体资产配置和管理，要按照《临沂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要求，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负责对本单位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的增加、处置等情况必须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确保账实相符。严格执行办公设备配备标准和报废年限，不得借办公场所搬迁或会议、培训之机购置更新办公设备，不得提前报废更新办公设备。严禁超标准配置资产；严禁工程完工后不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决算、验收和入账；单位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和处置；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国有资产收益。

（二）强化日常监管

（1）明确责任人。按照局内部控制制度中《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固定资产管理员和使用人岗位职责》的要求，明确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固定资产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

（2）完善调拨手续。发生人员调动时，原则上固定资产保持不动，确因工作需要随人变动时，必须按程序办理调拨手续。

七、强化内外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一）健全内控体系

各单位要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财务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整改，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筑牢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的制度防线。

（二）加大监督力度

各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和各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任期内单位出现重大财务管理问题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而形成大额负债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责任追究

凡违反财经纪律相关规定，出现财务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